

陕 西 省

安康市镇坪县 2023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镇坪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3 年 3 月

# 目 录

1、年初方案县级上报文件 ... ..	1
2、年初方案县级批复文件 ... ..	2-3
3、年初方案市级上报文件 ... ..	4-7
4、年初方案正文及附表 ... ..	8-46

# 中共镇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文件

镇农工字〔2023〕1号

## 中共镇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镇坪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报备《镇坪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和省、市新的涉农整合政策要求,我县按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坚持做到按需而整,确保项目实施精准,2023年初我县计划实施涉农整合资金项目77个,整合资金8791.2万元。现将《镇坪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随文报来,请予备案。

附件:镇坪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中共镇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7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 中共镇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镇农工办字〔2023〕11号

## 中共镇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镇坪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涉关部门：

《镇坪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省、市、县审核通过，现将镇坪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务必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履行项目资金绩效监管职责，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镇坪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镇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文件

安农工字〔2023〕1号

## 关于报送 2023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年初方案的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文件要求，我市 10 个县（市、区）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需求，在科学测算年度整合资金规模的基础上，完成年度整合方案编制工作，现将县（市、区）编制及市级初审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我市始终坚持将涉农资金整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由市政府统筹协调，

市级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夯实责任，在过渡期内持续强化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成立专班，不断加强对县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督促指导，按照“四单制”要求定期对资金整合和使用进度进行通报。

**二、强化整合。**各县（市、区）严格按照中省相关要求，结合年度区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把整合范围内的各项涉农资金按需纳入整合，建立完善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计划安排使用整合资金。2023年，我市计划整合中省市县财政涉农资金共22.7亿元，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壮大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三、严格审查。**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通知》，从强化规划意识、合理调整规模、夯实工作职责、严格方案审查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整合工作要求。3月，我市采取县级交叉审核加市级行业部门联合审查的模式，组织对县（市、区）编报的整合方案进行了“两上两下”合规性审查，形成了审核反馈意见清单，按要求反馈到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导县（市、区）进

一步核实并修改完善方案，确保高质量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现将各县（市、区）整合方案随文报来，请予备案。

附件：安康市各县（市、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0日



---

抄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

中共安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

陕西省  
安康市镇坪县 2023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镇坪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3 年 3 月

# 目 录

1. 编制依据 .....	1
2.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2
2.1 指导思想 .....	2
2.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	4
3. 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11
3.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	12
3.2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内容和区域 .....	13
3.3 易地搬迁后扶实施内容和区域 .....	15
3.4 巩固三保障成果实施内容和区域 .....	15
3.5 项目管理费及其他实施内容和区域 .....	15
4. 资金投入情况 .....	15
4.1 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	15
4.2 资金分类投向及产业占比 .....	16
5.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16
5.1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	17
5.2 乡村建设行动类补助标准 .....	17
5.3 其他类补助标准 .....	18
6. 实施步骤 .....	18

6.1 建立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	18
6.2 制定年度资金整合计划 .....	19
6.3 组织整合项目实施 .....	19
6.4 整合项目绩效考评 .....	19
7. 保障措施 .....	19
7.1 强化组织领导 .....	19
7.2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 .....	20
7.3 建立绩效评价制 .....	20
7.4 监督检查及审计 .....	20
7.5 严格实行公示公告 .....	21
8. 绩效目标 .....	21
8.1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	21
8.2 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绩效目标 .....	22
8.3 易地搬迁后扶项目绩效目标 .....	22
8.4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绩效目标 .....	23
8.5 项目管理费及其他项目绩效目标 .....	23
附件: .....	23
附件 1: 镇坪县 2023 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	23
附件 2: 镇坪县 2023 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	23

# 镇坪县 2023 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2023 年，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1. 编制依据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

1.3 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

1.4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1.5 《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 号）；

1.6 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

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

1.8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乡振农〔2021〕15号）；

1.9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

1.10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

1.11 安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1〕38号）；

1.12 安康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通知》（安农工办发〔2023〕4号）；

1.12 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22〕73号）。

## **2.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2.1 指导思想**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之年，全县上下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精神，紧紧围绕共同富裕总目标，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一条主线，突出群众增收和监测帮扶两个关键，扎实推进“乡村建设、乡村发展、乡村治理”三大行动，抓实规划引领、项目支撑、示范带动、机制保障四个环节，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为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好局、起好步，推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上台阶、见实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整合思路：**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新的要求，按照“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原则，以整合资金为基础，撬动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统筹整合资金按照用于产业发展方面原则上不低于60%（含产业项目的生产道路、基础设施配套），涉及负面清单一律不列入此项目安排范围。坚持“资金、项目、招标、管理、责任”落到实施主体的要求，集中一切可以集中的资金，统筹财力，科学规划，突出重点，促进“乡村美、农民富、产业强”。2023年，围绕目标任务，聚焦短板弱项，全面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发展壮大地方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切实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筑牢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基础，持续监测所有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稳定增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高质量高标准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奋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2.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2.2.1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构建乡村特色产业体系，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平稳过渡。全面落实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强化农田建设和粮食安全保障，紧扣中药首位产业，构建以“猪、药、芋”为主导、“一村一特色”的多元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体系，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园区，打响区域特色品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镇村规划建设，持续推进“民宿+露营基地”的康养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补齐小型公益性乡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产业设施配套建设，落实基础设施管护，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城乡区域融合均衡发展。

2.2.2 聚焦产业兴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增强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2021-2025 五年规划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及发展规模：

2.2.2.1 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用现代科学技术服务农业，用现代生产方式改造农业，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运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



食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5 年，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2.2.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保护。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中低产田改造，采取“小改大”、“坡改梯”等措施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加快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快农业节水工程和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着力解决农业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农业用水保障水平。实施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大力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有序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实施曾家、钟宝等镇坡地改造，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2.2.2.3 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水平。大力推广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测土配方施肥等农业技术，积极开展高产、绿色增产技术研究，提高粮食产能，确保粮食增产丰收。全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立产销衔接的农业服务平台，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提高农业信息综合服务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农产品加工储运、农机装备等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提高农业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2.2.2.4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猪药芋”为主导产业，紧扣 23 万头生态猪、7 万亩中药材、5 万亩魔芋、6 万亩核桃、10

万亩富硒粮油的现代农业目标，加快发展生猪、中药材、魔芋三大优势主导产业，全面提升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形成现代农业体系。

2.2.2.5 大力发展畜禽养殖业。坚持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和合作化经营的发展方式，不断促进以生猪为主的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产业健康发展。到2025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到23万头，出栏14万头；家禽饲养量达到65万羽，出栏42万羽；山羊饲养量2.5万只，出栏1.75万只；牛饲养量0.4万头，出栏0.24万头。

2.2.2.6 大力发展道地中药材。依托“巴山药乡”自然资源，以黄连、玄参、重楼、独活等名贵道地药材为主，规模化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发展黄连5万亩，其它草本药材2万亩，每年新增优质药材3500吨，其中黄连1500吨，草本药材2000吨。

2.2.2.7 大力发展魔芋产业。坚持做实产业、做精产品、做成典范、持续发展的理念，夯实魔芋标准化种植基地，以科技创新、龙头培育为重点，加快推进园区建设，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强化特色品牌培育，狠抓魔芋加工产品质量，全面提升魔芋企业精深加工能力。加大魔芋系列产品开发，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不断扩大镇坪魔芋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大力推行魔芋标准化种植，建设标准化大田魔芋种植示范基地，林下种植示范基地。到2025年，全县魔芋基地总规模达到5万亩，其中大田1万亩，林下4万亩；魔芋产量达到5万吨，产值达2亿元。

2.2.2.8 大力发展茶叶产业。按照“转方式、强品牌、增效益”的发展思路，实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主体培育、园区建设、品牌创建、质量标准、科技创新、产销对接“八大工程”，推动镇坪富硒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县茶叶面积3万亩，实现茶叶产量700吨，综合产值突破3亿元。

2.2.2.9 大力发展核桃产业。在稳定现有规模的基础上，加快补齐核桃产业发展短板，聚力推动核桃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加快实现核桃产业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到2025年，基地规模稳定在6万亩，核桃干果总产量0.5万吨，综合产值2亿元。

2.2.2.10 大力发展生态渔业。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路，大力发展高山冷水鱼养殖、巩固发展池塘养殖，加快推进传统养殖向生态养殖模式转型，严格管理养殖区，调整水库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改造提升池塘养殖。到2025年建成生态渔业面积0.5万亩，水产品加工达100吨，实现渔业综合产值1亿元以上。

2.2.2.11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园区。以培育三产融合现代农业园区为目标，强化设施配套，完善园区功能，培育市场主体，带动产业升级，依托现代农业园区，推动传统农业向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设施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多元化发展。2025年，建成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各1个，培育认定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0个，建成市级航母型农业园区5个。

2.2.2.12 大力培育壮大加工龙头企业。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壮大一批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的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以龙头企业培育、联合体创建、航母园区建设为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专业大户，着力构建现代产业经营体系。到2025年，培育畜禽、中药材、魔芋、茶叶加工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10家以上，市级科技型企业15家以上。

2.2.2.13 大力推进农产品研发创新。聚焦优势产业全产业链科研创新，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支持发展智慧农业、共享农业、定制农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步伐，全面提升科技对农业现代化的贡献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畜禽、中药材、魔芋等农产品为对象，开展深加工新产品研发，重点实施畜禽产品深加工、魔芋深加工、中药材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2.2.2.14 大力实施品牌农业提升行动。围绕畜禽、中药材、魔芋、林果等特色产业，将品牌建设与“两品一标”产品认证紧密结合，加快培育和创建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生态富硒农业品牌，制定完善农业地方标准化体系。到2025年，全县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总量10个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70%以上。

2.2.2.15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完善县、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把食品安全落实到一企一业、一品

一单上，实行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全过程追溯，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到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持续保持在 98%以上。

2.2.2.16 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深化与中国药科大学的战略合作，依托中国(安康)富硒产业研究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安康学院等高等院校、县农科所和重点龙头企业，围绕特色农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和联合攻关，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应用。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企业研发中心或院士专家工作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分享农业、众筹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构建适应农村创新创业需求的创业孵化体系。到 2025 年，建立市级专家工作站 4 个，建成农产品研发平台 2 个，组建产业众创联盟 2 个。

2.2.2.17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坚持以工业化思维推动农业发展，大力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鼓励在镇坪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运销等技术装备和第三方服务，围绕“生猪、中药材、魔芋”主导产业，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对接，推进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向现代农业园区等区域聚集，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0%左右，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

2.2.2.18 大力发展农业田园综合体。深入挖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多重功能，大力发展

休闲农业和农业综合体，促进农业功能从提供物质产品向精神产品拓展，从提供有形产品向无形产品延伸，形成“一三相连、接二连三”农业复合新业态。到2025年，建成竹叶谷生态休闲田园综合体、欣陕富硒茶田园综合体、康青中药材田园综合体、洪联休闲观光采摘田园综合体等一批主题鲜明、设施完善的田园综合体，发展友谊林下种养等生态休闲农业园区18个以上。

2.2.2.19 大力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树立“农业+”系统思维，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健康养老以及美食、娱乐等产业深度融合，围绕产城融合、农旅融合、茶旅融合、中药养生、民宿、盐道、中药“特色镇”创建，加快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兼具旅游和社区功能的特色小镇、魅力小村，打造一批田园观光类、民俗风情类、农业体验类、民宿度假类等特色鲜明的旅游名镇和主题园区，大力推进民宿+露营基地+土特产+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扶持发展一批高水平特色民宿和乡村客栈，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到2025年，全县建成星级宾馆2家以上、特色民宿及乡村客栈50家以上。

2.2.2.20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发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引领作用，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林)地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大力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推动土地经营权向能人大户集中。鼓励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农民等人员回乡创办家庭农场，引导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向家庭农场转型，支持具备条件的向

公司制企业发展，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组建规模经营联合体。到 2025 年，全县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 50%以上，58 个行政村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全覆盖。

2.2.2.21 鼓励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积极引导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力、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农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小农户更好地分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

2.2.2.22 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大力推进“三变”改革，鼓励村集体以集体资产资源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村集体领办、创办农业合作社及其它各类服务实体。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权的继承、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等权能，在依法自愿前提下，支持农民对集体资产股权实行转让，充分保障农民权益。到 2025 年，全县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

2.2.2.23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结合起来，鼓励有经营管理服务职能的部门，向农村延伸农资供销、农机作业、农机维修、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职能。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以农业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为依托，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体。到 2025 年，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20 家以上。

### **3. 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3.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全县围绕“四不摘”要求，立足县域优势产业发展，以建设乡村振兴暨共同富裕示范村为切入点，以一村一特色产业为载体，以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推动中药材首位产业链发展。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强化龙头带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重不低于60%，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和全链条开发。

**3.1.1 种植业基地（种植业）。**以中药首位产业为引领，依托“巴山药乡”自然资源，以黄连、玄参、重楼、独活等名贵道地药材为主，规模化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按照“转方式、强品牌、增效益”的发展思路，实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主体培育、园区建设、品牌创建、质量标准、科技创新，示范引领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高产、高效优质产业，不断增强脱贫户（监测对象）自我“造血”功能，实现全县58个行政村每个村有一个特色产业基地。持续抓好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与中国药科大学等院校深度合作，坚持“一群多链、聚链成群”，打造洋芋、生猪、茶叶、中药材等优势农业全产业链。

**3.1.2 养殖业基地（养殖业）。**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要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做好“土特产”文章，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围绕中药首位产业和生猪、魔芋、茶叶、林麝、核桃、渔业等特色产业建基地、育主体、搞加工、创品牌、拓市场、促



融合，深化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国家和省市县四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培育一批产值超过 3000 万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紧密利益联结一体发展，创建一批中省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有序发展民宿经济，促进农副产品直播带货规范健康发展。

**3.1.3 水产养殖业发展。**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路，大力发展高山冷水鱼养殖、巩固发展池塘养殖，加快推进传统养殖向生态养殖模式转型，严格管理养殖区，调整水库养殖，在城关镇竹节溪村发展生态养殖，改造提升基地建设。

**3.1.4 金融保险小额信贷贴息。**通过小额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对全县发展种养殖产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资金短缺的，在符合政策下，发放小额信贷资金，并给予贴息，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放的互助资金占用费进行补贴。

**3.1.5 就业项目农民技能培训。**以 58 个村和 3 个农村社区为重点，以脱贫户和监测户为主要对象，采取集中培训、现场观摩、到户指导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多轮次的技术服务。帮助农民群众掌握种养产业发展技能，引导群众发展产业，带动更多的脱贫人口致富增收。

### 3.2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内容和区域

继续投入部分资金，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重点完善 58 个村和 3 个农村社区农村

水、电、人居环境、因灾损毁路、桥等关系到群众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补齐短板。

**3.2.1 村庄规划编制。**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分类指导，因村施策，应编尽编，巩固已有成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2023年编制完成28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3.2.2 农村道路建设。**提升农村道路通行能力。重点解决好58个村通村公路损毁、老化、断头路等道路建设问题。有序实施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加快水毁道路恢复重建，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加强村组道路、便民桥的管护及巡查，做到路面基础平整，无大的坑槽，路面整洁，路肩整齐无垮塌，无堆积物，边沟排水畅通无堵塞，达到晴雨畅通的要求。

**3.2.3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重点建设饮水安全设施配套、堰渠修复、沟渠治理、防洪河堤建设完善等工程，解决农村人口安全饮水，保护农田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细化落实各级在农村饮水问题整改、运行管护、包联督导等方面的责任，坚持隐患排查常态化、排查人员专业化，加强工程运行管护，加大供水管理公益岗协调力度，大力推行计量收费，确保工程正常运转、群众长久受益。

**3.2.4 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围绕宜居乡村建设，聚焦

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以村庄清洁行动、“一镇六村”示范镇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镇村为抓手，不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完成友谊、红星、向阳等村道路、村庄重点区域绿化，栽植乔灌木 2 万株，栽植草坪 1 万 m<sup>2</sup>。

### 3.3 易地搬迁后扶实施内容和区域

**3.3.1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全县易地搬迁安置点“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修建搬迁后扶综合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 7 处。加快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奋力把移民社区发展成为乡村振兴的幸福新家园。

### 3.4 巩固三保障成果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雨露计划”对全县已脱贫户（含三类监测户）家庭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进行资助，减轻脱贫家庭学生上学负担。

### 3.5 项目管理费及其他实施内容和区域

安排项目管理费，对全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在全县范围内完成 3 万亩中幼林抚育。

## 4. 资金投入情况

### 4.1 整合资金规模及渠道

2023 年初计划整合资金 8791.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759 万元，分别是：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59 万元、水利发展整合资金 700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整合资金 1100 万元。省

级资金 1821 万元，分别是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21 万元、林业改革发展整合资金 500 万元。县级资金 1211.2 万元，具体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

#### 4.2 资金分类投向及产业占比

分产业发展、就业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易地搬迁后扶、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管理费、其他七个方面投入建设 77 个项目：

1、产业发展类项目 46 个，计划投入 552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344 万元、省级资金 1076 万元、县级资金 100 万元。

2、就业项目 1 个，计划投入 50 万元。使用中央资金 50 万元。

3、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20 个，计划投入 2051.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65 万元、省级资金 375 万元、县级资金 911.2 万元。

4、易地搬迁后扶项目 7 个，计划投入 280 万元。使用省级资金 280 万元。

5、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1 个，计划投入 90 万元。使用省级资金 90 万元。

6、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计划投入 200 万元。使用县级资金 200 万元。

7、其他类项目 1 个，计划投入 200 万元，使用中央资金 200 万元。

产业占比 63.36%，其中：中、省衔接资金产业占比分别是 83.2%、66.31% 。

#### 5.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在整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项目补助资金标准执行。

### 5.1 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5.1.1 金融帮扶项目。**小额贷款贴息，按照银行报价利率(LPR)贴息，互助资金贴息按照年利息 6%的标准贴息，严格执行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制度。

**5.1.2 特色农业产业奖补。**对有效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就业和增收的现代农业园区进行奖补，根据《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后按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50 万元、市级航母园区 60 万元奖补。对经营主体种植中药材的，按照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坪中药材种植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镇政办发〔2022〕4 号）、《关于印发镇坪县 2022-2023 年特色产业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22〕45 号）《镇坪县林麝养殖奖励扶持办法》标准进行奖补。

**5.1.3 产业设施建设。**鉴于镇坪县地质状况复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的地质结构，实地勘测设计、预算，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的实际情况支付资金。按照工程量和行业标准进行补助。

### 5.2 乡村建设行动类补助标准

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村和非贫困村村组道路损毁、老化、断头路、桥、农村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管护、小型水利设施等建设。鉴于镇坪县地质状况复杂，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的地质结构，

实地勘测设计、预算，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后的实际情况支付资金。补助标准参照该项目实施方案与行业标准进行补助。

### 5.3 其他类补助标准

实施“雨露计划”项目，按照省市补助标准，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森林抚育项目与林业产业挂钩，将林下中药材种植与森林抚育任务兼顾完成，结合国家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每亩林业产业补助200元。项目管理费及村庄实用规划编制按实际建设内容投入支持。

## 6. 实施步骤

项目实施步骤严格按照《镇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6.1 建立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根据各镇和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及补齐短板要求，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对申报入库的项目，参照年度项目实际需求，按照项目类别和“先急后缓”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实地核查勘验、集中评审论证等方式进行论证，确定年度入库项目投资规模，经征求意见、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形

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计划。

#### 6.2 制定年度资金整合计划（2023年2月底前完成）

根据全年能整合的资金总量，编报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对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项目，按照项目类别组织相关部门集中评审论证，需要实地核查勘验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勘验，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评审项目必须真实、可靠、可行，确保可以随时开工建设。形成项目建设计划，经网上公示、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立项。

#### 6.3 组织整合项目实施（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对申报确立并批复的涉农项目，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明确资金安排原则、管理措施、工作要求、完成标准等，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进行实施，对项目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实行统一管理。

#### 6.4 整合项目绩效考评（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县级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和相关总结。重点是对项目资金整合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完成率、资金支出率、报账管理、项目整体效益进行评价，建立奖惩机制。迎接中省专项绩效考评，确保涉农专项资金整合率高、项目实施效益好、资金支出达标，争取资金绩效考评达到A级。

### 7. 保障措施

#### 7.1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镇坪县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联席会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政府办、乡村振兴、财政、发改、纪委监委、发改、审计、交通、农水、林业、住建、文旅、生态环境、各镇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定期研究涉农整合规划、方案、项目申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协调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 7.2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镇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涉农整合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县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监管协调会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到项目资金实施督查、检查全面无死角。

### 7.3 建立绩效评价制

从项目前期、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效果指标、项目效益评价、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方面，强化对项目工程效益的动态跟踪调查和分析监测评价工作，保证项目工程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

### 7.4 监督检查及审计

县级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实地督查、定期召开质量评比会、以及委派专人长驻现场或聘请村民代表等方式，参与项目的监管和指导。建立工程审计制。在实行监理负责的基础上，项目竣工



后由县审计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工程实行专项审计，无审计报告的项目一律不予结算报账。对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大审计、大排查、大整改，确保项目资金管理无死角。

### 7.5 严格实行公示公告

严格执行上级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县（部门）、镇、村项目资金公示公告，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透明程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部门、镇村要对实施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效益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进行公告公示，并在项目实施地设立永久公示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 8. 绩效目标

### 8.1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产业发展及就业类项目 47 个：其中生产项目 45 个，包含种植业基地项目 38 个、养殖业基地项目 5 个、水产养殖业发展项目 2 个。金融补助贴息项目 1 个，农民技能培训项目 1 个，通过整合财政涉农产业项目，大力发展农村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支持产业园区、产业基地、产业大户，发展特色种养业、旅游业等新业态，带动群众致富，实现全县脱贫群众及监测对象当年增收 1000 元以上，农民生活质量得到较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实现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收入及就业有保障。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

平。

### 8.2 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20 个：其中：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 个，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9 个，农村供水保障设施项目 9 个，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个。计划通过整合涉农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巩固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实现农村饮水安全达标率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立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通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不断补齐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 8.3 易地搬迁后扶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7 个，通过搬迁后扶项目建设，加快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推行“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实训服务”，努力把搬迁群众镶嵌在产业链条中，在百户以上安置区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保、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奋力把移民社区发展成为乡村振兴的幸福新家园。增强了社区群众认同感和归

属感，提升群众满意度。

#### 8.4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雨露计划”1个，减轻脱贫家庭学生上学负担。完成全县300名学生人均3000元补助。

#### 8.5 项目管理费及其他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森林抚育建设项目1个，改造培育3万亩中幼林，带动100户农户增收，户均劳务增收0.2万元以上。安排项目管理费1个，对全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

附件：

附件1：镇坪县2023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附件2：镇坪县2023年初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镇坪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增	调减	
一	中央小计	5759.00	5759.00	0.00	0.00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959.00	3959.00	0.00	0.00	
2	水利发展资金	700.00	700.00	0.00	0.00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0.00	0.00	0.00	0.0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1100.00	1100.00	0.00	0.00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0.00	0.00	0.00	0.00	
3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0.00	0.00	0.00	0.00	
4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0.00	0.00	0.00	0.00	
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0.00	0.00	0.00	0.00	
7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0.00	0.00	0.00	0.00	
8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0.00	0.00	0.00	0.00	
9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0.00	0.00	0.00	0.00	
10	旅游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11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增	调减	
12	省级小计	1821.00	1821.00	0.00	0.00	
13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21.00	1321.00	0.00	0.00	
14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0.00	0.00	0.00	0.00	
15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500.00	500.00	0.00	0.00	
16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0.00	0.00	0.00	0.00	
17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0.00	0.00	0.00	0.00	
18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0.00	0.00	0.00	0.00	
19	市级小计	0.00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0.00	
21	县级小计	1211.20	1211.20	0.00	0.00	
22	衔接资金县级配套	1211.20	1211.20	0.00	0.00	
23	四级合计	8791.20	8791.20	0.00	0.00	

镇坪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整合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b>总计</b>					<b>77</b>						<b>15790</b>	<b>40314</b>	<b>28454</b>	<b>85119</b>	<b>8791.20</b>	<b>6491.20</b>	<b>3959.00</b>	<b>1321.00</b>	<b>0.00</b>	<b>1211.20</b>	<b>2300.00</b>			
<b>一、产业发展</b>					46						2225	5560	4313	12636	5520.00	4220.00	3244.00	876.00	0.00	100.00	1300.00			
<b>1.生产项目</b>					45						1673	4202	3761	11278	5400.00	4100.00	3124.00	876.00	0.00	100.00	1300.00			
<b>①种植业基地(种植业)</b>					38						1496	3775	3373	10277	4870.00	3770.00	3124.00	546.00	0.00	100.00	1100.00			
1	金坪村鸿耀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	配套砂石生产道路2.5公里,路基宽4.5米,20公分砂石垫层。带动种植基地种植黄连300亩,其他中药材200余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金坪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金坪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80户91人(其中脱贫户24户63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曾家镇	金坪村	否	否	否	24	63	80	91	120.00	120.00	120.00					曾家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种植基地产业路。
2	水晶坪村花椒、黄连基地建设	续建砂石生产道路2.6公里,路基宽度5米,带动企业发展林下黄连200亩,建成黄连育苗大棚5个,整治撂荒地200亩,新种植花椒50亩,油料作物15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水晶坪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水晶坪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21户75人(其中脱贫户10户19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3000元。		牛头店镇	水晶坪村	否	否	否	10	19	21	75	150.00	150.00	50.00			100.00		牛头店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中药材产业基地产业路
3	竹叶村金杨农业产业园建设	建设砂石生产道路1.7公里,路基宽度4.5米,带动企业发展药材种植500亩,养殖能繁母猪20头,商品猪200头。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竹叶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竹叶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农户务工及林地流转,开发利用闲置土地。带动32户85人(其中脱贫户17户51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牛头店镇	竹叶村	是	否	否	17	51	32	85	130.00	130.00	130.00					牛头店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中药材产业园产业路
4	渝龙村福顺多丰产业园建设	新建砂石道路1.226公里(其中新建混凝土道766米),修复产业园区堤防274米,砂砾石路面路基宽为4.0米(砂砾石路面宽3.0米),混凝土路面路基宽4.5米(硬化宽3.5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浆砌石挡墙、挡墙混凝土基础、路堑挖土方、石方、路基填方、砂砾石垫层及面层、混凝土路面、排水涵等。带动发展新增林下黄连1000亩,种植烤烟100亩,大黄5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渝龙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渝龙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提供就业岗位、签订种养协议、促进销售农产品。便于农业企业与增收困难农户结对帮扶,帮助15户农户销售农副产品,增加经营性收入。带动50户81人(其中脱贫户15户60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3000元。		华坪镇	渝龙村	是	否	否	15	60	50	87	110.00	110.00	110.00					华坪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中药材产业园产业路配套设施
5	渝龙村源康纹股蓝基地建设	修复砂石生产道路4.684公里,路基宽4.5米,厚20cm。带动发展林下纹股蓝5000亩,增标准纹股蓝种植试验田20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渝龙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渝龙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提供就业岗位、签订种养协议、促进产业产量,帮助45户农户发展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带动52户145人(其中脱贫户45户122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3000元。		华坪镇	渝龙村	是	否	否	45	122	52	145	300.00	300.00	300.00					华坪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中药材产业园产业路配套设施
6	东风村黄连种植基地提标扩能项目	新修宽4.5米砂石产业路1.916公里。解决200亩黄连、100亩白芨生产及外运问题。带动新种植黄连200亩,黄连育苗5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东风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东风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23户66人(其中脱贫户7户23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3000元。		钟宝镇	东风村	是	否	否	7	23	23	66	100.00	100.00	100.00					钟宝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中药种植基地产业路
7	干洲河村云迈药材种植基地提标扩能项目	新修宽5米砂石产业路1.977公里,解决530亩林下黄连生产及外运问题。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干洲河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干洲河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云迈药材种植基地发展党参500亩,带动农户种植林下黄连250亩,带动121户345人(其中脱贫户57户139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钟宝镇	干洲河村	是	否	否	57	139	121	345	150.00	150.00	150.00					钟宝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中药种植基地产业路
8	小河村黄连种植基地建设	新修砂石生产道路450米,宽3.5米;带动种植林下黄连30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小河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小河村负责后续管护。解决45户的日常生产、就业问题。带动45户135人(其中脱贫户11户46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城关镇	小河村五组	是	否	否	11	46	45	135	60.00	60.00	60.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中药材产业基地生产道路
9	曾家镇向阳村中药材产业园提标扩能项目	配套区内生产道路2km,宽4.5米(浙青路),园区绿化3000㎡;园区路灯90盏,规范标识标牌。带动园区新建加工厂房1个共计1000平方米用于中药产业加工,新建中药材晾晒场1000平方米。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向阳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向阳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改善提升中药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运输能力,解决交通安全问题。带动53户162人(其中脱贫户16户57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曾家镇	向阳村	是	否	否	16	57	53	162	200.00	200.00	200.00					曾家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中药材产业园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整合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0	尖山坪村华万黄莲产业基地提标扩能项目	清理垮方1800立方米,浆砌石挡墙390立方米,路基修整及15cm砂砾石垫层13850平方米,路肩梯形混凝土排水沟350米,路肩土梯形土边沟5200米,1-1.0米排水管道长6个共3道,1-5米涵洞1道,带动发展新移栽黄莲300亩,林下育苗300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尖山坪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尖山坪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发展,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增收、帮助农户发展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带动57户155人(其中脱贫户17户51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华坪镇	尖山坪村	是	否	否	17	51	57	155	100.00	100.00	100.00					华坪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
11	华坪镇黄莲产业园提标扩能项目	新修水毁路300米,布设衡重式或仰斜式浸水挡墙(浸水挡墙);修复路面结构层901m²;路基防护工程数量,其中C15片石混凝土5001.58m³, M7.5浆砌片石5695.63m³;涵洞1道;边沟254m;Gr-C-2C长度330m;河道清理、拓宽长度109.338m。带动农户发展林下黄莲3000亩,中峰养殖1800余桶,发展食用菌50万袋,烤烟500亩,新发展大田魔芋400亩,大豆种植80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团结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团结村负责后续管护。方便集镇及4个村出行。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务工。带动农户发展林下黄莲930户2985人(其中脱贫户530户968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华坪镇	团结村	是	否	否	530	968	930	2985	700.00	0.00					700.00	华坪镇	农水局	财政中央整合资金投入,完善中药材产业园建设
12	发龙村千草厅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修复水毁道路3-5米高挡墙500米,新修田间排水沟100米,新修5米跨度桥梁1座,维修加宽桥梁1处。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发龙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发龙村负责后续管护。改善黄莲、山野菜等产业发展条件,通过流转土地100亩,带动新发展林下黄莲500亩,特色山野菜100亩,带动发展黄莲等中药产业。带动23户76人(其中脱贫户16户43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3000元。		上竹镇	发龙村	是	是	否	16	43	23	76	100.00	100.00	100.00					上竹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复产业园配套设施
13	发龙村七组黄莲种植基地提标改造项目	新修产业道路400米,宽4.5米(水泥路),挖方5500方,路基挡墙800方,硬化道路320米,配套排水沟等设施。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发龙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发龙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新发展林下黄莲200亩,银花100亩。带动28户42人(其中脱贫户15户36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上竹镇	发龙村	是	是	否	15	36	28	42	60.00	60.00	60.00					上竹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产业路
14	湘坪村吊壶沟农旅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修建生产道路600米,宽4.5米(砂石路),修复道路部分路基挡墙1公里。带动黄莲等中药产业发展。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湘坪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湘坪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改善黄莲等产业发展条件,种植黄莲300亩。带动57户189人(其中脱贫户21户61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上竹镇	湘坪村	否	是	否	21	61	57	189	80.00	80.00	80.00					上竹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建产业园生产路
15	中心村诺顿农业产业园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新修硬化生产道路320米(水泥路),配套排水沟,新修3米高挡墙25米。新发展养羊200只,养鸡10000羽以上,带动养殖等产业发展。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中心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中心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解决园区防汛安全问题。带动25户73人(其中脱贫户16户32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上竹镇	中心村	否	是	否	16	32	25	73	30.00	30.00	30.00					上竹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建产业园生产路
16	小河村现代农业综合产业园提标改造项目	配套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园区内部道路等生产设施;标准化厂房平整5000m²,新建挡土墙3200m²;带动中药材种植30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小河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小河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86户258人(其中脱贫户28户121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城关镇	小河村	是	否	否	28	121	86	258	83.00	83.00	83.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中药材产业园建设
17	庙坝村中药烤烟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修复和完善提升生产道路2.5公里(砂石路),其中修复水毁道路挡墙3米高500米,板涵3处,路基整形1.5公里,道路硬化600米。带动新发展黄莲200亩,烤烟种植150亩,带动烤烟、黄莲等产业发展。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庙坝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庙坝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203户858人(其中脱贫户78户228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		上竹镇	庙坝村	否	是	否	78	228	203	858	120.00	120.00	120.00					上竹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复产业道路
18	白坪村药用青梅种植基地项目	建设砂石生产道路1519米,宽3.5米;新增药用青梅10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白坪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白坪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带动全村1000亩青梅产业发展及全村旅游发展,实现全村人均增收500元。直接务工增收带动29户90人(其中脱贫户11户32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3000元。		城关镇	白坪村	是	否	否	11	32	29	90	80.00	80.00	80.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中药材产业基地生产道路
19	坪宝村彩稻香农旅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	修建砂石生产道路500米,治理河沟两处;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卫生间一处,带动种植35亩水稻,20亩蔬菜。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坪宝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坪宝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带动49户147人(其中脱贫户15户47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500元。		城关镇	坪宝村	是	否	否	15	47	49	147	80.00	80.00	80.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园区生产道路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整合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0	三坝村群利农民专业合作社烤烟及中药材基地建设	新建山洪沟渠285米(单侧570米);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土石方工程、浆砌石工程及其他临时工程等。带动发展种植烤烟60亩,玄参5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三坝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三坝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25户108人(其中脱贫户25户108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800元。		华坪镇	三坝村	是	否	否	25	108	25	108	50.00	50.00	50.00				华坪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复种植基地配套设施	
21	旧城村社区工厂建设项目	旧城村五组建设社区钢架厂房2000平方米。带动招纳4家社区工厂入驻新增8条生产线。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旧城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旧城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新增就业岗位,直接务工增收等方式,带动463户1779人(其中脱贫户139户371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钟宝镇	旧城村	否	否	否	139	371	463	1779	195.00	195.00	195.00				钟宝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产业配套设施	
22	镇坪县林业生态产业发展项目	1.核桃提质增效:完成核桃产业提质增效3000亩任务;2.特色经济林:建设桑树、茶叶等特色经济林500亩;3.低效林改造:完成板栗及低效生态经济林改造项目14000亩。	2023年2月-10月	完成核桃产业提质增效3000亩;建设特色经济林500亩;改造提升板栗等低效经济林14000亩,带动100户300人(其中脱贫户52户78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3000元。		镇坪县	镇坪县	是	否	否	52	78	100	300	400.00	0.00			400.00			镇坪县林业局	林业局	财政中央整合资金投入,发展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
23	城关镇白坪村农田灌溉修复工程	修复灌溉引水渠448.7米,新修防护挡土墙163米,修复截水沟21.2米,修复田内土堰渠1500米;带动新增水稻3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白坪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白坪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直接务工等方式,有效解决白坪村4组田间灌溉问题,带动12户45人(其中脱贫户8户13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城关镇	白坪村	是	否	否	8	13	12	45	65.00	65.00	65.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复灌溉设施	
24	城关镇文彩村农田灌溉修复工程	修复灌溉引水渠1.45公里,新建损毁堰渠350米,堰渠改线25米;带动新增水稻3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文彩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文彩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有效解决文彩村2组、3组田间灌溉问题,带动48户166人(其中脱贫户36户133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城关镇	文彩村	是	否	否	36	133	48	166	70.00	70.00	70.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复灌溉设施	
25	桃花村水稻种植基地灌溉项目	新建蓄水坝一座,40cm*40cm引水渠2000米。带动园区发展水稻种植80亩。固定资产权属归桃花村集体。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桃花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桃花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40户58人(其中脱贫户12户31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500元。		曾家镇	桃花村	是	否	否	12	31	40	58	70.00	70.00	70.00				曾家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种植基地灌溉设施。	
26	青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灌溉项目	一组新建蓄水坝一座,40cm*40cm引水渠500米;四组新建饮水渠1000米。带动合作社发展水稻种植130亩,灌溉水田13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青台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青台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90户186人(其中脱贫户27户73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500元。		曾家镇	青台村	是	否	否	27	73	90	186	50.00	50.00	50.00				曾家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种植基地灌溉设施。	
27	钟宝镇乡村旅游发展联盟建设项目	人居环境整治50户。公共人行步道铺设353米。新建护栏141米。新增垃圾箱27个。增设路灯10盏,新增垃圾车厢30个。水沟治理180米。零星绿植及人行道铺砖305平方。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旧城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旧城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带动第三产业发展。带动75户235人(其中脱贫户10户18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800元。		钟宝镇	旧城村	否	否	否	10	18	75	235	120.00	120.00	120.00				钟宝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产业配套设施	
28	千山村聚彩山农旅产业园建设项目	园区配套水塔1座、铺设饮用水管2500米。带动产业园区发展魔芋300亩,金银花种植70亩,李子140亩,修建小木屋500平方米。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千山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千山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提升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保障20余户安全饮水,带动50户95人(其中脱贫户15户48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800元。		曾家镇	千山村	是	否	是	15	48	50	95	50.00	50.00	50.00				曾家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种植基地灌溉设施。	
29	红星村浪河天鹏蜂蜜加工园技改项目	新增蜂蜜解酒饮品生产线一条,改造提升蜂蜜灌装生产线一条,对生产车间及厂区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带动企业建设标准化养蜂示范点2处,研发蜂蜜解酒饮品1款。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红星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红星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参与生产、直接务工等方式,扩大养蜂规模,务工增收,带动52户100人(其中脱贫户32户66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牛头店镇	红星村	是	否	否	32	66	52	100	100.00	100.00	100.00				牛头店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加工厂产业配套设施	
30	国庆村欣旅茶旅融合示范园高标准茶园建设项目	改建高标准茶园95亩(坡面面积),茶园内新建田坎2700立方米,茶园翻耕整理51799.17平方米,新建采摘步道594.5米;带动企业种植高标准茶园20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国庆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国庆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带动镇域旅游经济发展,推动镇域餐饮业、茶业、农副产品销售。带动42户88人(其中脱贫户18户59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牛头店镇	国庆村	否	否	否	18	59	42	88	120.00	120.00	120.00				牛头店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茶园产业配套设施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贫困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整合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1	马镇村双马农贸产业园建设项目	修复生产道路1公里,宽3.5米(砂石路),修复水毁护堤250方,带动发展烤烟50亩。固定资产产权归马镇村集体。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属马镇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马镇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直接务工等方式,解决一组农户生产问题,带动29户155人(其中脱贫户22户98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马镇镇	马镇村	是	否	否	22	98	39	155	30.00	30.00	30.00						200.00	马镇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复产业园生产路
32	曜坪镇康旅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康旅产业农产品加工园5000平米,配套园区供排水、电力等生产设施。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属曜坪镇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曜坪镇负责后续管护。通过完善基础设施,解决康旅产业园区发展短板,促进产业发展,带动60户97人(其中脱贫户18户68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曜坪镇	兴隆村双坪村	否	否	否	18	68	60	97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曜坪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产业园配套设施
33	联合村渣渣坪农贸产业园建设项目	修复水毁产业园区产业路4公里,宽4.5米(砂石路)。2、修复水毁护堤3200方。带动养殖户170万羽,生猪1000头。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属联合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联合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完善基础设施,解决康旅产业园区发展短板,促进产业发展,带动42户98人(其中脱贫户23户65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800元。		曜坪镇	联合村	是	否	否	23	65	42	98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曜坪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复产业园产业路
34	尖山坪村烤烟种植基地项目	新修路412.353m,路基4m;铺设15cm砂砾石面层;修复涵洞,安装1-1.2米圆管涵2m。带动发展种植烤烟150亩,茶园3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属尖山坪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尖山坪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务工增收。带动11户46人(其中脱贫户11户46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华坪镇	尖山坪村	是	否	否	11	46	11	46	20.00	20.00	20.00						20.00	华坪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烤烟种植基地产业路
35	旧城村肖家湾水毁农田修复项目	修复水毁道路1197.11平方。清运泥石流淤泥石755.23立方,恢复农田23亩。增设安全护栏172米,路灯恢复15盏、路灯移栽4盏。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属旧城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旧城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及务工增收,带动117户457人(其中脱贫户35户134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钟宝镇	旧城村	否	否	否	35	134	117	457	97.00	97.00	1.00	96.00					97.00	钟宝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产业路
36	得胜村烤烟种植基地项目	新修宽4.5米砂石产业路2.43公里。带动朝阳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发展100亩烤烟、50亩林下黄莲。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属得胜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得胜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直接流转、务工增收。带动36户68人(其中脱贫户24户75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钟宝镇	得胜村	是	否	是	24	75	36	68	80.00	80.00		80.00					80.00	钟宝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种植基地产业路
37	牛头店镇农田“早改水”建设项目	新建引水灌溉堰渠794米,带动农田“早改水”面积17.91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属水晶坪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水晶坪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农田“早改水”,完成水稻种植任务,加强粮食安全,完成农田种植水稻年度收益10万元,带动27户39人(其中脱贫户15户22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牛头店镇	竹叶村前进村	是	否	前进村是	15	22	27	39	50.00	50.00		50.00					50.00	牛头店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灌溉设施。
38	战斗村高产农田改造项目	新修稻田灌溉管道1200米,修复高产稻田10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属战斗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战斗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促进粮食发展,直接务工,带动80户93人(其中脱贫户25户70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曜坪镇	战斗村	是	否	否	25	70	80	93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曜坪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灌溉设施。
②养殖业基地(养殖业)					5						63	114	210	535	3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200				
39	镇坪县林麝养殖基地改造奖补项目	按照《镇坪县林麝养殖奖励扶持办法》,对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林麝圈舍、围栏、化粪池、内部道路、林麝养殖等予以奖补。奖补标准:脱贫户及监测户每户增收2000元以上,每户奖补20000元。建设标准化养殖圈舍8500㎡,每建设100㎡,补助100元/㎡,林麝引进230头,补助5000元/头。	2023年2月-10月	按照《镇坪县林麝养殖奖励扶持办法》完成建设内容,通过验收即直接奖补。通过直接务工,参与生产带动100户400人(其中脱贫户30户30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镇坪县	镇坪县	是	否	否	30	30	100	400	200.00	0.00					200.00		镇坪县林业局	林业局	财政省级整合资金投入,直接奖补	
40	洪阳村承兴生猪养殖基地提标扩能项目	配套砂石生产道路0.5公里,宽3.5米。带动养殖基地新发展生猪养殖300头,建设标准化圈舍600平方米。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属洪阳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洪阳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提升5余亩生猪养殖基地基础设施条件,促进生猪产业发展300头;保障6户14人村民出行安全。带动17户22人(其中脱贫户8户12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曾家镇	洪阳村	是	否	否	8	13	17	22	30.00	30.00		30.00					30.00	曾家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设养殖基地产业路。
41	琉璃村药师庙生猪养殖产业路建设	建设砂石生产道路1公里,宽4.5米。带动农户发展生猪养殖50头,大豆玉米种植50亩。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属琉璃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琉璃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生产发展,直接务工。带动17户39人(其中脱贫户5户13人),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曾家镇	琉璃村	否	否	否	5	13	17	39	25.00	25.00		25.00					25.00	曾家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新建产业路
42	水晶坪村顺鑫养殖基地提标扩能项目	建设场内生产道路500米(水泥路),带动企业发展生猪养殖500头,建设标准化圈舍2000平方米。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属水晶坪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水晶坪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发展生猪养殖500头。土地流转,直接务工		牛头店镇	水晶坪村	否	否	否	8	19	16	21	25.00	25.00		25.00					25.00	牛头店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养殖基地生产路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整合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3	花坪村种蜂繁育基地提标改造项目	平整场地5000平方米, 修建挡墙100米, 护堤300米, 步道300米。带动养殖基地新增中蜂养殖100箱。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花坪村集体所有, 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花坪村负责后续管护, 通过改善提升50余亩中蜂养殖基地基础设施条件, 增加务工收入, 促进花坪村旅游产业发展。带动40户53人(其中脱贫户12户39人), 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200元。	2	曾家镇	花坪村	是	否	是	12	39	40	53	60.00	60.00	60.00				0	曾家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完善产业配套设施
③水产养殖业发展					2						114	313	178	466	190.00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			
44	八宝溪现代农业园区灾后重建项目	修复多鳞白甲鱼养殖池7个, 1300平方米; 修复孵化车间500平方, 修复养殖水源供给系统配套管网700米, 园区内水毁道路修复80米。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新华村集体所有, 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新华村负责后续管护, 通过参与生产, 直接务工带动114户306人(其中脱贫户60户180人), 预计带动户均增收800元。		城关镇	新华村	是	否	否	60	180	114	306	55.00	55.00	55.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完善产业配套设施
45	城关镇竹节溪淡水鱼养殖基地建设	原有道路损毁部分修复及新建硬化道路2.323千米; 带动企业发展淡水鱼养殖10万尾, 产权归竹节溪村集体。固定资产产权归竹节溪村集体。	2023年2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竹节溪村集体所有, 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竹节溪村负责后续管护, 通过解决友谊村十组6户18人安全出行问题, 务工增收带动64户160人(其中脱贫户54户133人), 预计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		城关镇	竹节溪村	是	否	是	54	133	64	160	135.00	135.00	135.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完善产业配套设施
<b>5.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b>																								
①小额贷款贴息					1						552	1358	552	1358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46	镇坪县小额信贷贴息及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	对发展种养产业脱贫户资金短缺的, 在符合政策下, 发放小额贷款贴息, 对脱贫户和边缘户发放的互助资金占用费进行补贴。	2023年1月-11月	带动552户1358人(其中脱贫户552户1358人), 预计带动户均增收800元。		镇坪县	镇坪县				552	1358	552	1358	120.00	120.00	120.00					镇坪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财政贴息
二、就业项目					1						2500	4427	2500	4427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b>2. 就业</b>					1						2500	4427	2500	4427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②技能培训					1						2500	4427	2500	4427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2500	4427	2500	4427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47	镇坪县2023年度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农民致富带头人培训)	以58个村为重点, 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要对象, 采取集中培训、现场观摩、到户指导等形式, 开展全方位多轮次的技术服务, 共培训4427人。	2023年1月-11月	帮助农民群众掌握种养产业发展技能, 引导群众发展产业, 预计提高4427人生产发展实用技术		镇坪县	镇坪县				2500	4427	2500	4427	50.00	50.00	50.00					镇坪县水利局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支持开展技术培训
三、乡村建设行动					20						4789	13912	5715	20187	2051.20	1651.20	665.00	75.00	0.00	911.20	400			
<b>1.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b>					19						4180	12062	5579	16503	1651.20	1651.20	665.00	75.00	0.00	911.20	0			
①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					1						<b>3453</b>	<b>9916</b>	<b>3453</b>	<b>9916</b>	689.20	689.20	<b>300.00</b>	<b>0.00</b>	<b>0.00</b>	<b>389.20</b>	<b>0.00</b>			
48	镇坪县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023年编制完成28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023年3月-10月	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 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镇坪县	28个村				3453	9916	3453	9916	689.20	689.20	300.00			389.20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支持村庄规划建设
②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9						<b>251</b>	<b>828</b>	<b>667</b>	<b>2116</b>	675.00	675.00	<b>365.00</b>	<b>70.00</b>	<b>0.00</b>	<b>240.00</b>	<b>0.00</b>			
49	松坪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线路总长3000米, 修复水毁道路3米高挡墙500米, 新建人行桥1座, 涵洞2处, 新建平板涵1座, 4.5米宽, 桥墩护脚4处。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松坪村集体所有, 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松坪村负责后续管护。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条件, 促进产业发展, 带动大豆种植200亩, 养猪300头, 养羊350只, 养蜂300箱, 种植黄连100亩, 道地药材200亩, 增加务工收入。带动176户526人(其中脱贫户76户252人), 预计带动户均增收2000元。		上竹镇	松坪村	是	是	否	76	252	176	526	100.00	100.00	100.00					上竹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修复水毁道路
50	大坝村沟渠治理及水毁护堤修复项目	四组方家坡沟渠治理150米, 修复三组阳坪沟渠1条110米, 养猪场处沟渠100米, 四组任均海屋后沟渠100米, 五组寨湾护堤修复200米。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大坝村集体所有, 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大坝村负责后续管护。解决21户住房、农田、出行安全。		上竹镇	大坝村	否	是	否	21	63	40	133	90.00	90.00	90.00					上竹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对沟渠进行治理
51	千山村六组道路防护坎修建	千山村六组修建道路防护坎4米高、长200米。固定资产产权归千山村集体。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千山村集体所有, 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千山村负责后续管护。改善产业基础设施条件, 保障27户70人(其中脱贫户16户42人)出行安全。		曾家镇	千山村	是	否	是	16	42	27	70	25.00	25.00	25.00					曾家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修复水毁道路
52	宏伟村水毁道路修复	修复水毁通组道路2公里, 宽4.5米(沥青路), 挡墙500立方米。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宏伟村集体所有, 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宏伟村负责后续管护。改善56户184人出行条件, 其中脱贫户31户102人。		曾家镇	宏伟村	否	否	否	31	102	56	184	150.00	150.00	150.00					曾家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修复水毁道路
53	国庆村七组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给水工程中挖沟槽土方254.1m³, 填方217.8m³, 管道垫层36.3m³, 塑料管道铺设726m, 新增螺纹阀门46个, 排水工程中挖沟槽土方580.8m³, 填方502.75m³, 管道垫层26.82m³, 混凝土管道铺设298m, 塑料管道铺设150m, 排水沟254m, 新增雨水进水井14座。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国庆村集体所有, 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办法要求由国庆村负责后续管护。改善国庆村七组人居环境, 解决45户128人(其中脱贫户12户36人)生活污水排放问题, 改善安置小区生态环境。		牛头店镇	国庆村	否	否	否	12	36	45	128	65.00	65.00	65.00					牛头店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支持搬迁后扶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施工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整合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4	牛头店镇涸水湾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地面硬化1045m <sup>2</sup> (厚150mm),毛石挡墙50m <sup>3</sup> ,混凝土排水暗沟(300*300)130m,污水管道70m,雨水管道60m,50m <sup>3</sup>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1处,砂砾垫层2000m <sup>3</sup> ,太阳能路灯7盏。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国庆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国庆村负责后续管护。改善涸水湾广场人居环境。解决256户856人(其中脱贫户45户218人)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改善安置小区生活环境。		牛头店镇	国庆村	否	否	否	45	218	256	856	75.00	75.00		5.00		70.00			牛头店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支持搬迁后扶基础设施建设		
55	城关镇竹节溪村灾毁安置点山洪沟治理	新建排洪沟376米,其中安置区内排水涵80米,浆砌卵石山洪沟296米;沉沙井2座,人行盖板10米等工程。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竹节溪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竹节溪村负责后续管护。保障避灾安置点32户96人生命财产安全。		城关镇	竹节溪村七组	是	否	是	16	38	32	96	80.00	80.00				80.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复灾毁基础设施		
56	曜坪镇阳安村水毁设施治理修复项目	1.修复水毁便民桥一座,长40米,宽1.5米。2.修复水毁防洪沟长40米,3.消除水毁便道排险一处。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阳安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阳安村负责后续管护。保障15户36人(其中脱贫户10户22人)出行安全		曜坪镇	阳安村	是	否	否	10	22	15	36	45.00	45.00				45.00			曜坪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复水毁基础设施		
57	曜坪镇桃元村五组河沟治理工程	修复水毁防洪沟长350米。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桃元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桃元村负责后续管护。解决30户87人(其中脱贫户24户55人)出行、生产生活及安全问题。		曜坪镇	桃元村	是	否	是	24	55	30	87	45.00	45.00				45.00			曜坪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修复水毁基础设施		
④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9						476	1318	1459	4471	287.00	287.00	0.00	5.00	0.00	282.00	0.00						
58	新华村一组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	新华村一组原拦水坝维修加固1处,新建30立方米过滤蓄水池1座,PE32型号饮水管道900米。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新华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新华村负责后续管护。解决46户159人(其中脱贫户14户32人)安全饮水问题。		城关镇	新华村一组	是	否	否	14	32	46	159	25.00	25.00				25.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修复安全饮水设施		
59	城关镇小河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小河村一组刘美龙屋侧饮水池新修挡墙护坎一处75立方米,PE32型号饮水管道700米;小河村三组伍家湾饮水截流坝消毒设施维护一处;小河村四组大树沟修复截流坝一处,新增饮水管道PE32型号饮水管道800米;小河村六组枫树湾修复截流坝一处,过滤池蓄水池修缮2处,PE63型号饮水管道300米。	2023年3月-8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小河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小河村负责后续管护。解决111户416人(其中脱贫户32户80人)安全饮水问题。		城关镇	小河村	是	否	否	32	80	111	416	50.00	50.00				50.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修复安全饮水设施		
60	坪宝村饮水安全设施维修工程	坪宝村加固修缮原有蓄水池6立方米,新增PE25型号饮水管道400米,PE32型号饮水管道750米。	2023年3月-9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坪宝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坪宝村负责后续管护。解决22户67人(其中脱贫户10户18人)安全饮水问题。		城关镇	坪宝村八组	是	否	否	10	18	22	67	5.00	5.00				5.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修复安全饮水设施		
61	城关镇联盟村三组饮水安全工程	新建拦水坝1座、引水渠道15m、沉砂池1座,新铺设φ90引水管道150m,水厂新建慢滤池1座、30m <sup>3</sup> 清水池1座、加药间1间,新铺设φ63配水管300m至小农桥处与原管道相接。	2023年3月-10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联盟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联盟村负责后续管护。通过流转土地、直接务工等方式,解决109户325人(其中脱贫户51户152人)安全饮水问题。		城关镇	联盟村三组	是	否	否	51	152	109	325	40.00	40.00				40.00			镇坪县水利局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修复安全饮水设施		
62	牛头店镇2023年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重建白珠村二组(铁厂湾)取水口1座(3*2*1.5m),前过滤池1座,铺设管道100m;国庆村一组增加前过滤池1座,新建取水坝1座,蓄水池整修1座,输水管道铺设500m;红星村二组正沟(煤炭湾)新建取水坝1座,新建前过滤池1座,更换输水管道铺设600m,水晶坪六组新建取水坝1座,埋设管道700m,新建前过滤池1座,前进村(狮子凸)取水坝整修1处,管道300m,支沟新建取水坝1座管道200m。	2023年3月-11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牛头店镇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牛头店镇负责后续管护。解决203户575人(其中脱贫户52户106人)安全饮水问题。		牛头店镇	各村	否	否	否	52	106	203	575	30.00	30.00				30.00			牛头店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修复安全饮水设施		
63	城关镇友道村一组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φ25饮水管道1000m,新修蓄水池1处。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友道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友道村负责后续管护。解决16户39人(其中脱贫户12户28人)安全饮水问题。		城关镇	友道村	是	否	否	12	28	16	39	5.00	5.00		5.00					城关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修复安全饮水设施		
64	松坪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新建过滤池一个,保障水厂进水过滤;在水坝周围安装防护网500米,保障水源地清洁无污染;水厂配电房及消毒设备技改维修,保障全村饮水正常消毒。	2023年3月-8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松坪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松坪村负责后续管护。解决178户526人(其中脱贫户76户252人)安全饮水问题。		上竹镇	松坪村	是	是	否	76	252	178	526	15.00	15.00				15.00			上竹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修复安全饮水设施		
65	发龙片区联村饮水安全备用水源项目	新建发龙片区曹家沟拦水坝1个,新建蓄水池1座、清水池1座、减压池3座,配套开挖埋埋3500米φ125PE管道。	2023年3月-8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上竹镇联村供水协会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上竹镇联村供水协会负责后续管护。解决754户2283人(其中脱贫户215户614人)安全饮水问题。		上竹镇	庙坝村	否	是	否	215	614	754	2283	92.00	92.00				92.00			上竹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修复安全饮水设施		
66	上竹镇发龙村饮水安全工程	新建长兴沟取水口一处、沉砂池一个、清水池一个,配套管道φ100PE600米,配套七组、八组φ63PE管道3000米,包括开挖及埋埋。	2023年3月-8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发龙村集体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发龙村负责后续管护。解决30户81人(其中脱贫户14户36人)安全饮水问题。		上竹镇	发龙村	是	是	否	14	36	30	81	25.00	25.00				25.00			上竹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完善修复安全饮水设施		
<b>2.人居环境整治</b>											609	1850	136	3684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						
<b>②村容村貌提升</b>											1				609	1850	136	3684	400.00	0.00	0.00	0.00	0.00	40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整合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整合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7	镇坪县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完成友谊、红星、向阳等村道路、村庄重点区域绿化,栽植香樟苗木2万株,栽植草坪1万㎡。	2023年3月-10月	改善1158户3684人(其中脱贫户609户1850人)生活生产条件。	7	镇坪县	镇坪县				609	1850	1158	3684	400.00	0.00							400.00	镇坪县林业局	乡村振兴局	财政(中央100省级300)整合资金投入,支持重点区域绿化
四、易地搬迁后扶					7						326	965	1131	3398	280.00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1.易地搬迁后扶					7						326	965	1131	3398	280.00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②“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7						326	965	1131	3398	280.00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68	钟宝集镇安置点小配套提升工程	新建小型公厕一座30平方米。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塘坊坝安置社区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塘坊坝安置社区负责后续管护。保障136户400人(其中脱贫户45户135人)卫生厕所,改善安置小区生态环境。		钟宝镇	旧城村	否	否	否	45	135	136	400	30.00	30.00							30.00	搬迁办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支持搬迁后扶基础设施建设
69	上竹湘坪村避灾搬迁安置点排水排污工程	修建给水、排污、排水1416米;市政污水、雨水井28个;雨水收集口33个;30m³化粪池1个等工程。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湘坪村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湘坪村负责后续管护。解决63户180人(其中脱贫户15户30人)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改善安置小区生态环境。		上竹镇	湘坪村	否	是	否	15	30	63	180	60.00	60.00							60.00	搬迁办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支持搬迁后扶基础设施建设
70	曙坪镇联合安置点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工程	铺设排水、排污管道410米;排水明沟35米;污水井、雨水井10座;化粪池1座;混凝土台阶、人行步道100平方米;栏杆100米等工程。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曙坪镇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曙坪镇负责后续管护。解决184户560人(其中脱贫户35户105人)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改善安置小区生态环境。		曙坪镇	联合村	是	否	否	35	105	184	560	60.00	60.00							60.00	搬迁办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支持搬迁后扶基础设施建设
71	和顺家园社区搬迁后扶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提升“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200平方米,维修污水井及更换污水井盖36套,小型绿化720平方米。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曾家镇和顺家园社区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曾家镇负责后续管护。改善42户135人(其中脱贫户25户74人)搬迁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曾家镇	和顺家园社区	是	否	否	25	74	42	135	20.00	20.00							20.00	曾家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支持搬迁后扶基础设施建设
72	易地搬迁安置点社区“六小工程”建设补短板项目	文彩社区改扩建小菜园1亩,提升“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配套设施1处,硬化场地400平方米。固定资产权属归和顺家园社区、文彩社区。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和顺家园社区、文彩社区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和顺家园社区、文彩社区负责后续管护。改善562户1692人(其中脱贫户147户435人)搬迁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曾家镇、城关镇	和顺家园社区、文彩社区	是	否	否	147	435	562	1692	30.00	30.00							30.00	县发改局(后扶办)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支持搬迁后扶基础设施建设
73	尖山坪村搬迁后扶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雨污水管道改造380米,成品化粪池50立方米1座,雨污水检查井10座。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尖山坪村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尖山坪村负责后续管护。解决24户81人(其中脱贫户24户81人)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改善安置小区生态环境。		华坪镇	尖山坪村	是	否	否	24	81	24	81	15.00	15.00							15.00	华坪镇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支持搬迁后扶基础设施建设
74	城关镇安置点搬迁后扶工程	茶店安置点900立方米挡坎;雨水井12个;排水沟12米;地面硬化924平方米;栏杆126米。	2023年3月-7月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权属归城关镇所有,按照镇坪县资产管理保护办法要求由城关镇负责后续管护。解决120户350人(其中脱贫户35户105人)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改善安置小区生态环境。		城关镇	竹节溪村、友谊村、文彩村	是	否	竹节溪村是	35	105	120	350	65.00	65.00							65.00	搬迁办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支持搬迁后扶基础设施建设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					1						300	300	300	950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教育					1						300	300	300	950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①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						300	300	300	950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75	镇坪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对脱贫户(含三类监测户)家庭中中职(技工学校)学生按照3000元/生/学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2023年2月-7月	减轻脱贫家庭学生上学负担,对300名脱贫户及监测户学生人均补助3000元。		镇坪县	镇坪县				300	300	300	950	90.00	90.00							90.00	镇坪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直接补贴
六、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项目管理费					1						5500	15000	14345	43121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项目管理费					1						5500	15000	14345	43121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0.00					
76	镇坪县项目管理	有效管理一批资金项目77个,按行业标准对工程类项目提取必要的设计、监理、审计等费用;	2023年1月-11月	保障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顺利实施,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档案管理、公示公告等资料完善。		镇坪县	镇坪县				5500	15000	14345	43121	200.00	200.00						200.00		镇坪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规范项目管理
八、其他					1						150	150	150	4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其他					1						150	150	150	4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0			
77	镇坪县森林抚育项目	完成规划范围中幼林抚育3万亩。	2023年2月-10月	完成3万亩中幼林进行改造培育,带动脱贫户150户150人务工增收,户均劳务增收3000元。		镇坪县	镇坪县				150	150	150	400	600.00	0.00							600.00	镇坪县林业局	林业局	财政中央整合资金投入,培育林木

备注:单元格中类型填报时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衔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指导意见规定的支持范围安排项目,省级重点帮扶镇、村依据《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填报。